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23〕42号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贷款受理

第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核。

第三条 贷款对象及条件

（一）贷款对象：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

（二）贷款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学院在读的专科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经有关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优先支持：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子女，孤儿、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三）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四）贴息：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

第五条 贷款的申请审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

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学院受理准备工作

（一）确认学院收费账户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收费账户的确认工作；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学院账户维护模块，选择新增或者修改高校账户信息。

（二）定期维护学院信息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登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在“高校信息维护”模块下维护：高校行政区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录入并维护本校学费和住宿费情况。如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地开发银行分行联系，说明情况并更改信息。

（三）审核续贷声明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应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借款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并于6月底前登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在“贷款处理-续贷声明审核”模块下完成续贷声明审核工作，确保借款学生填写的续贷声明内容客观事实、积极向上。续贷学生需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

次。

第七条 贷款学生报到注册

新学期开学后，贷款学生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到学院报到、注册，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借款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借款合同》、《受理证明》到学院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录入回执，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应按照国家实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情况录入欠缴费用总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10月10日前。

第八条 贷款发放

国家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学院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可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后将于11月底前发放贷款。

第三章 贷后管理

第九条 贷后监控

（一）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应召开报告会、讲座、座谈会以及组织大型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既要注重金融知识宣讲，又要加强自立自强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责任意识、感恩意识、守信意识、自强成才意识，帮助学生树立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思想道德观念。

(二)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应将借款学生升学、休学、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学籍异动情况时及时通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并提醒借款学生或者共同借款人及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变更。

第十条 毕业确认

每年4月到6月，学院组织借款学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借款学生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及时将新的联系方式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

第四章 合同变更

第十一条 一类变更

还款计划变更：由借款人发起，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二类变更

(一) 就学信息变更：借款学生录入错误或因其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者毕业年份进行修改。此变更暂由借款人发起，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二) 账户信息变更：借款人需要填写《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账户信息变更单》，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三) 身份信息变更：借款人由于录入有误、更名或变更

身份证号码需要对《借款合同》进行变更且需要填写《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身份信息变更单》，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四）共同借款人变更：借款人需要填写《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身份信息变更单》，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五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后五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借款人只需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借款合同》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发生违约行为，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逾期利息。

（二）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信用卡等，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三）对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的诚信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原办法（桥

院发〔2017〕43号文)同时废止。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